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於2025年10月30日，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取消監事會，主要包括刪除監事會及監事的相關規定；取消公司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股東

大會」修改為「股東會」；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部份職權；新增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內容，明確規定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的義務；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相關內容；新增董事任職資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侵權行為的責任承擔等條款。除上述重點修訂內容以外，根據《章程指引》的修訂內容，公司擬在《公司章程》中對「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提交的資料」、「公司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清算」、「附則」等方面內容進行補充或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

序號	原《公司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二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 制定 制訂本章程。

2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董事長係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條款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4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5	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6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條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7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8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9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份被註銷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及依照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份被註銷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10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可以依法轉讓。
11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條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12	第四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	--	---

13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具有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具有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	--

14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15	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

16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份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	---

17	新增條款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18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19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0	新增條款	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21	第四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22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	---

23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會、董事會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24	第五十五條 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上市公司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上市公司經營的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五條 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上市公司及其職能部門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下達任何有關上市公司經營的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
25	新增條款	第六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26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27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下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六十二條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三)(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做出決議； (五)(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做出決議； (六)(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做出決議； (七)(十)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九)(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三條下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28	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九條 公司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3、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29	第六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十以上(含百分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十以上(含百分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	---

30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通過網絡方式參加股東會的，由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賬戶開戶代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其他身份驗證機構驗證其身份。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	---

31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32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下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下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3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二條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會議召集人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需同時披露獨立董事意見。在股東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股東會通知中應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分，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分。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需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在股東會上擬表決的提案中，某項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披露相關前提條件，並就該項提案表決通過是後續提案表決結果生效的前提進行特別提示。股東會通知中應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分，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分。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

34	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5	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一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36	第七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六)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	--

37	第七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38	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39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一條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現場登記應當終止。

40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二條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41	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八十三條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42	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43	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44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	---

45	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46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條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7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九十一條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	---

48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及審計費用(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二條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及審計費用(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 (五)(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49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0	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51	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52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53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否則—有關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54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一監事代表、核數師及／或股份過戶處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55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中公告。	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一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一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中公告。

56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	--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7	第一百零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58	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59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60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61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2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	---

63	第一百二十一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	--	---

64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應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充分醞釀，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應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充分醞釀，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	---

65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會通知當日後及召開股東會七天之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	--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66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4、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6、7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8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10、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15、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18、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9、10→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12→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14→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 14、15→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1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16、1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17、18→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5、6、11項第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	--

67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會議日期和地點； 2、會議期限； 3、事由及議題； 4、發出通知的日期。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公司經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特快專遞、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會議日期和地點； 2、會議期限； 3、事由及議題； 4、發出通知的日期。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公司經理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同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相同，但應提前八小時以上發出通知，在通知時限上應當在會議召開之日前的十天內。
----	---	--

68	第一百三十七條 如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或其聯繫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除非獲中國或香港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如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對任何合同或安排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除非獲香港及中國有關的上市規則、法律、法規豁免者)不得對批准上述合同或安排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	---	--

69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70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71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72	新增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	--

73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	---

74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刪除條款，調整至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	--	---------------------------

75	第一百四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參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執行。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參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執行。
76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77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	---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符合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	--	--

78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	---

79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列上市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上市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	---

80	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上市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將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	--

81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	---

82	新增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	---

83	第一百五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刪除條款
84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刪除條款
85	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刪除條款

86	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	刪除條款
87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88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或者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9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90	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91	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92	第十五章 監事會 第十五章全部條款	刪除條款

93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4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十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95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執行。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96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監事辭職應當分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監事辭職應當分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97	第一百八十條 如因董事、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填補因董事、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如因董事、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填補因董事、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會未就董事、監事選舉做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	---	---

98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	---	--

99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	---

100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01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2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八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103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04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105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106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	---

107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08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09	新增條款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110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11	新增條款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12	新增條款	第二百零四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113	新增條款	第二百零五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114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與減資

115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116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117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	--

118	新增條款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119	新增條款	第二百二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0	新增條款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121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22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3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124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用中文寫成，然後翻譯成英文，如有互相牴觸，以中文為準。 本章程所述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均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用中文寫成，然後翻譯成英文，如有互相牴觸，以中文為準。 本章程所述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等會議均以中文為會議語言。
125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
126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除上表所述外，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作相應變更。

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1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3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4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5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6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7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進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	---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9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10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1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12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13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4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15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16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五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現場登記應當終止。
17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18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19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20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21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上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22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23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監票員的身份、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情況、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24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25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26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	--	--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份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	--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根據《公司法》的最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均改為「股東會」，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股東會議事規則》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內容

序號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擬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1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臨時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八小時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八小時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3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4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核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達成的書面審核意見。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	---	--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根據《公司法》的最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均改為「股東會」，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四、取消監事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最新修訂的《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取消後其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

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之日起，公司現任監事的職務相應解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在此之前，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應職責。

上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以及取消監事會的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將適時發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之通函提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相關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